

广东省药学会文件

粤药会〔2026〕45号

关于2026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广东省紧密型医联体药学服务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医院：

现将2026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广东省紧密型医联体药学服务建设项目（2026A06）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广东省内建设成效显著的紧密型医联体（涵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及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可向广东省药学会提出项目申请。

二、工作方案：详见附件1。

三、工作程序：

1、每家医院限报1个项目，须以医联体牵头医院作为申报主体，申请人提交指定项目申请书，申请书须经申请者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本会单位会员优先考虑。

2、由评委会评选出20个立项项目。

3、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立项单位在收取科研经费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税务发票。

4、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 1 年期满时将结题报告交/寄本会进行评审。凡未提交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本会保留追究权利。

5、本次项目申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请登录本会网站 <http://www.sinopharmacy.com.cn/>，点击“基金申报”，进入基金申报页面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 Word 版基金申请书（见附件 2）。同时，请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盖章、签名后交/寄到本会。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东塔 7 楼 701 室 广东省药学会 510080

联系电话：020-37885537

传 真：37886330

联系人：柯涌波

E-mail: gdsyxh45@126.com

网 址：<http://www.sinopharmacy.com.cn>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广东省紧密型医联体药学服务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2. 2026 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广东省紧密型医联体药学服务建设项目申请书

（以上附件请在本会网站上下载）



附件：

2026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 广东省紧密型医联体药学服务建设项目 工作方案

一、宗旨

为促进医联体药学服务创新发展，现设立广东省紧密型医联体药学服务建设项目。本方案旨在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各项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委员会组成

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广东省药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及三甲医院临床或药学专家等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三、基金申报运行流程

（一）项目方向

项目拟资助以下研究方向，申报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符合方向的课题进行申报：

1. 集中（云）审方中心建设；
2. 中心（云）药房建设。

（二）项目

本项目研究基金拟设立 20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所有项目的资助周期为 1 年（基金项目经费通知文件下达之日起）。如确需要

可延期 1 年，但需提交延期报告并不得参与当年广东省药学会基金申报，格式参照结题报告书。

（三）申报资助对象

本项目面向广东省内建设成效显著的紧密型医联体（涵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及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申请须以医联体牵头医院作为申报主体，每个医联体限报 1 项。申请人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岗位要求：须为医联体牵头医院药学部门负责人，经辖区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正式聘任（或经备案）的总药师优先；

（2）职业保障：须为广东省内医疗机构全职在岗人员，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确保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负责项目整体规划与建设的落地实施；

（3）没有在广东省药学会资助的在研项目，由所在单位确定。

（四）具体流程

1. 流程：

药学会发项目申报通知到各医院药学部门→医院药学部门向药学会提供科研方案→评委会评审方案的合理性，选出立项项目→立项单位签订立项合同书→药学会将经费转入立项单位→项目研究→向药学会交结题报告→评审→通过评审的结题报告由药学会备案。

2. 进度要求

（1）中期报告：项目负责人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

要求向评委会提交详细的中期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须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要求向评委会提交详细的结题报告与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清单，由评委会负责评审。评审通过后的项目结题报告应交本会备案。凡未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本会保留追究责任。

(五) 项目申请

申请书须经申请者单位同意并签盖公章。评委会评选出 20 个项目并确定资助金额，立项单位须在名单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本会签订《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立项合同书》。

(六) 科研经费

项目立项后，广东省药学会将项目经费转入立项单位。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立项单位在收取科研基金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税务发票。由立项单位监督管理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七) 知识产权

科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研究者所有，但支持单位可以在其资料中无偿引用该研究成果。